《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确立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的总体纲领和管理目标。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规模和数量同步持续增长，安全监督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为确保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进一步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了《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处室单位会同部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办法》编写工作。编写组深入分析当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来自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执法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以及一线工程从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办法》初稿。通过多次研讨会和专家论证会，对《办法》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本次征求意见稿。

1. 总体考虑

《办法》的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三个环节：

一是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属地监督管理为主；明确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首要责任，从业单位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二是信用导向，数字驱动。确立以安全生产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市场资源和监管力量，严格安全生产信用激励惩戒措施落实；建立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体系，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先进科技手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区域、部位和设施设备加强监控，提升安全监管的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三是规范行为，完善要求。加强从业单位人、机、物、法、资管理，严格安全生产条件，明确监督备案内容及程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公路水运建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1. 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五章，详细阐述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个方面：

1. 总则：在这一章节中，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即通过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界定监管职责和适用范围，并在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要素保障、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化建设等多个维度提出工作要求。

（二）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在这一章节中，提出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包括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技术措施等。同时，还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准备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本章节全面明确了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对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及现场救援等工作提出具体规定，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四）监督管理：本章节规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包括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失信管理、信息公开等，强调了监督管理的公正性、透明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了行业施工安全监管行为，完善行业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制。

（五）附则：分别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以及解释权和施行日期。